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3 年
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生产大修材料询比预审标段采购）二次
成交候选人公示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的委托，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 分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生产大修材料询比预审标段采购）二次（采购编号：FJAH-BDGZ2023—2(3)-6）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协会巴彦淖尔市分平台蓝宇饭店 7 楼开标室进行了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已结束。经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认真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确定成交人，现将候选人结果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生产大修材料询比预审标段采购）二次

采购编号：FJAH-BDGZ2023—2(3)-6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评标办法及综合得分结果，现将候选人结果公示如下：

第 21 标段

排序	单位名称	报价（元）	候选人
1	河北华能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20,458.00	第一名
2	内蒙古蓝创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23,825.00	第二名
3	河北久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46,003.91	第三名

第 26 标段

排序	单位名称	报价（元）	候选人
1	河北中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16,000.00	第一名
2	河北久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19,094.05	第二名

3	内蒙古蓝创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88,995.00	第三名
---	---------------	------------	-----

成交候选人结果公示结束时间:2023年3月22日-2023年3月24日本公示公示期3天。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公示期内)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6) 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诺;

(7)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异议授权书。

3. 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1)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3)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5) 以非法途径取得的线索、证据。
5.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业务监督：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物资管理部

负责人：韩工 联系电话：0478-8201117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负责人：贾工 联系电话：0478-8202846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徐娜

联系电话：18547858255

